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內幕消息－涉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問題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獲得由哈密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哈密稅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之稅務處理決定(「**稅務決定**」)，涉及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譯名為Hami Dongke New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哈密東科**」)(本公司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稅務決定，哈密稅局進行稽查後，裁定(i)哈密東科早前享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待並未達到相關稅法規定的要求；(ii)哈密稅局並不同意哈密東科二零一五年的若

\* 僅供識別

干成本記錄；及 (iii) 因此，哈密東科於收到稅務決定後十五日內須支付二零一五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差額人民幣9,037,955元及以每日0.05%計息之滯納金。本集團將根據稅務決定繳付差額。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